

关于召开红河学院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动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更好推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，深入开展自评自建工作，加快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动员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9:00-10:20

二、会议地点

明德楼123会议室

三、参会人员

- （一）在家校领导；
- （二）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各学院党政负责人。

四、会议主持

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刘艳红

五、会议流程

（一）学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介绍及工作部署（30分钟）；

（二）办公室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教育评估中心、发展规划中心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（每个部门5分钟，共30分钟）；

（三）学校和相关学院签订《去D增A责任书》（5分

钟);

(四) 党委书记洪波作动员讲话 (15 分钟)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相关单位注意督促本单位人员参会, 维持好会场秩序, 本次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, 请假请联系教育评估中心晏青青 (13529802699);

(二) 教育评估中心负责会议签到等有关会务工作;

(三) 办公室负责协调到会校领导、主席台布置;

(四) 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、摄影、摄像工作;

(五)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做好会议使用的网络、电脑、投影、话筒、音响、灯光等相关设备的调试工作。

红河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7 日